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 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广发〔2026〕7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营养指导员服务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6〕138号）

关于征求农业行业标准《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84号（关于进口柬埔寨龙眼干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公布 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韩国将加强阿洛酮糖及含阿洛酮糖加工食品进口检验

欧盟发布2026年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风险评估报告

韩国加强对儿童保健功能性食品的检查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标准规范

澳大利亚拟扩大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及其酯类在酸奶、奶酪和加工奶酪产品中的使用范围

韩国修订保健食品标准及规格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美国拟实施鱼类和鱼类产品进口和安全处理流程

欧盟修订以蛋白质水解物制造的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法规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聚焦国内	3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 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广发〔2026〕72号）.....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营养指导员服务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6〕138号）.....	4
关于征求农业行业标准《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5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4 号（关于进口柬埔寨龙眼干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6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公布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8
国际风云	8
韩国将加强阿洛酮糖及含阿洛酮糖加工食品进口检验.....	8
欧盟发布 2026 年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风险评估报告.....	9
韩国加强对儿童保健功能性食品的检查.....	10
标准法规	10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标准规范.....	10
澳大利亚拟扩大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及其酯类在酸奶、奶酪和加工奶酪产品中的使用范围.....	11
韩国修订保健食品标准及规格.....	11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12
美国拟实施鱼类和鱼类产品进口和安全处理流程.....	13
欧盟修订以蛋白质水解物制造的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法规.....	13
预警通报	14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25 周）.....	14
2026 年 6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5
2026 年 6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7

聚焦国内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 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广发〔2026〕72号）

广告作为市场经济和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传播、品牌构建和消费引导的重要载体，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消费内生动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广告产业的赋能作用，现就促进新时代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全文详见链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电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6年5月19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pdf](#)

时间：2026-06-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ggjgs/art/2026/art_9d61919cfea14116b347a471bfc804ef.html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营养指导员服务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6〕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贴近群众开展营养健康服务，结合前期各地工作实践，我委组织制定了《营养指导员服务技术指南（试行）》，对营养指导员的岗位工作技术能力、不同场景下的营养指导工作要点等提出技术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推进和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6年6月5日

全文详见[链接](#)。

附件： [1. 养老服务机构中营养指导员工作流程示例](#)

 [2. 食养指南与科普资源](#)

时间：2026-06-2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s://www.nhc.gov.cn/sps/c100088/202606/8986c02c37b94179b8714fa7404cffb6.shtml>

关于征求农业行业标准《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安排，农业行业标准《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NYB—23333）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附件 1、2），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以《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 3）电子版形式，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反馈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哈晓琳 010-59195337

邮箱：nyncbdsjzx-bzgf@agri.gov.cn

附件：1. [《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2. [《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2026年6月22日

时间: 2026-06-22 农业农村部

链接: https://www.moa.gov.cn/xw/zxfb/202606/t20260622_6485186.ht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决策部署，规范外卖平台补贴行为，遏制外卖行业“内卷式”竞争，市场监管总局在对外卖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开展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的“征集调查”中提出意见。

二、邮件发送至：fldys@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三、信函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上注明“《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 [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

2. [《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6月17日

时间：2026-06-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53279f84120f4f2ab7dee21fda2c4bd2.html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84 号（关于进口柬埔寨龙眼干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以下称柬方）关于柬埔寨龙眼干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柬埔寨龙眼干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柬埔寨王国农林渔业部关于柬埔寨龙眼干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一）本公告中的柬埔寨龙眼干，是指由柬埔寨境内种植的龙眼（*Dimocarpus longan*）成熟果实为原料，在柬埔寨境内经挑选、干燥、去壳或未去壳等工艺且未熟制的可供人类食用的干果。

（二）柬方应确保输华龙眼干不得带有下列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大谷蠹（*Prostephanus truncatus*）、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

（三）输华龙眼干不得带有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籽、植物残体、金属异物和砂砾等杂质。

（四）柬方应对输华龙眼干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符合中国和柬埔寨的相关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三、生产企业要求

柬埔寨输华龙眼干生产企业应确保其龙眼干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的规定。

柬方应按中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要求对输华龙眼干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行检查，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推荐给中方注册。中方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注册。企业获得在华注册后，其产品方可输华。获得注册的柬埔寨输华龙眼干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四、原料要求

输华龙眼干的原料应来自经柬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料种植生产企业。

五、包装、标识要求

输华龙眼干应使用干净、卫生、透气、新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及产品的品名、保质期、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中文或英文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六、运输工具要求

装运前，柬方应对输华龙眼干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杂质。

七、证书要求

出口前，柬方应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输华龙眼干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龙眼干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The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Inspection, Quarantine and 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Dried Longan Exported from Cambodi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柬埔寨输华龙眼干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八、其他要求

(一) 输华龙眼干到达中国入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将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合格后准予进境。

(二) 中方在输华龙眼干中如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国海关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年6月16日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柬埔寨龙眼干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柬埔寨龙眼干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pdf](#)

时间：2026-06-16 海关总署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6/17/article_2026061710255845634.html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公布 自2026年7月15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下简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监管，促进诚信自律，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6-06-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3aad26ec30e4bab9c16b5f953014172.html

国际风云

韩国将加强阿洛酮糖及含阿洛酮糖加工食品进口检验

2026年6月11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加强阿洛酮糖及含阿洛酮糖加工食品进口检验相关事项

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以装船日期为准），可用于制造阿洛酮糖的微生物及酶制剂，仅限于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7 条相关的《食品等临时标准及规格认定标准》，在该原料获得认定时所使用的制造用微生物或已获认定为酶制剂的物质；

(2) 在进口阿洛酮糖及含阿洛酮糖的加工食品时，需备齐根据上述要求的食品等临时标准及规格认定书（或转基因食品等安全性审查结果通报书）。

时间：2026-06-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297>

欧盟发布 2026 年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风险评估报告

2026 年 6 月 10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6 年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风险评估报告。EFSA 食物链污染物工作组（CONTAM）对饲料、食品中二噁英（PCDD/Fs）和多氯联苯（DL-PCBs）开展新一轮风险评估，更新 2018 版评估结论，更新对毒理参考值、人群膳食暴露、动植物体内污染物转移的影响。

主要内容：

(1) 报告指出乳及乳制品、鱼类及水产品是最主要暴露来源，肉类、蔬菜次之。

(2) 欧盟全人群膳食暴露普遍超标，育龄女性、儿童存在明确健康风险；饲料及畜禽产品污染水平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3) 建议：增加植物性食品、多国母乳/人体生物监测样本；开发低取样量的血液检测方法；升级毒代模型，纳入多种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兼顾孕期、哺乳期特殊生理状态，加强饲料（尤其是鱼粉、鱼油）污染管控，研究土壤摄入对畜禽污染的影响；持续削减食品中二噁英及类多氯联苯含量。

时间：2026-06-10 欧洲食品安全局

链接：<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epdf/10.2903/j.efsa.2026.10103>

韩国加强对儿童保健功能性食品的检查

2026年6月9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公告，加强对儿童食用的保健功能性食品的检查指示。

主要内容：

- (1) 检查期限：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3日；
- (2) 检查对象：儿童食用的保健功能性食品；
- (3) 检查项目：营养成分及功能性成分含量检查；微生物及重金属项目的检测。

时间：2026-06-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305>

标准法规

澳大利亚修订澳新食品标准规范

2026年6月16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399-26号通知，修订澳新食品标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

- (1) 豁免北领地养殖的黑唇岩礁贝（*Saccostrea spathulata*）免于软体动物中镉（Cd）最大限量（ML）为2mg/kg的规定；
- (2) 允许在配方奶产品中自愿使用2'-FL、3-FL、LNT、3'-SL和6'-SL，单独或组合使用，作为营养物质。婴儿配方奶粉中2'-FL的最大允许含量为120mg/100kcal，相当于3.0g/l；3-FL的最大允许含量为36mg/100kcal，相当于0.9g/l；LNT的最大允许含量为73mg/100kcal，相当于1.82g/l；3'-SL的最大允许含量为11mg/100kcal，相当于0.28g/l；6'-SL的最大允许含量为28mg/100kcal，相当于0.7g/l，这些营养物质成分来源于各种转基因大肠杆菌BL21菌株；
- (3) 批准来自大肠杆菌BL21（基因供体：粘蛋白阿克曼氏菌），用于婴儿配方食品中的营养物质。

时间：2026-06-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302>

澳大利亚拟扩大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及其酯类在酸奶、奶酪和加工奶酪产品中的使用范围

2026年6月12日,澳食品标准局发布398-26号公告(即A1353号申请),拟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25——允许的新食品的申请,扩大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及其酯类在酸奶、奶酪和加工奶酪产品中的使用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1) 取消目前对酸奶200g包装规格的限制,并引入以每100g为单位的成分许可(每100g含0.6-1.4克植物甾醇当量);

(2) 将奶酪现行的绝对脂肪含量上限,替换为相对要求,即脂肪含量须比标准全脂奶酪低至少25%。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foodstandards-code/applications/a1353-plant-sterols-novel-food-yoghurt-cheese-and-processed-cheese>

时间: 2026-06-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303>

韩国修订保健食品标准及规格

2026年6月11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6-43号公告,修订《保健食品标准及规格》,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修订藤黄果提取物等8种功能性原料的摄入注意事项、制造标准、规格及每日摄入量变化。将灵芝子实体提取物从原料清单中删除,调整大豆异黄酮、血球藻提取物、卵磷脂、黏多糖蛋白的每日摄入量,如:血球藻提取物每日摄入量由原4~12mg,调整为6~12mg;黏多糖蛋白每日摄入量由原1.2~1.5g,调整为2g等;加强了卵磷脂的重金属(铅)标准;修改了藤黄果提取物、卵磷脂及黏多糖蛋白的制造标准;

新增或修订了番石榴叶提取物等 7 种原料的摄入注意事项；

(2) 增加营养成分的原料：在铁的原料中增加糖酸亚铁，在锌的原料中增加柠檬酸锌；

(3) 扩大功能性原料的功能性内容，将乳蛋白水解物的功能性内容（有助于改善睡眠质量）纳入公告型原料等；

(4) 加强功能性原料的管理规范，新增碘淀粉反应的标准及检测方法等。

时间：2026-06-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299>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2026 年 6 月 10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No450 号规范性指令，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即 2018 年第 28 号指令）。该指令于公报于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更新已批准食品补充剂成分清单，新增脂质、咖啡因、益生菌、发酵乳酸杆菌等 9 种物质；

(2) 提供营养素、生物活性物质、酶和益生菌的食品补充剂中每日最低摄入量清单中增加：植物乳杆菌在大于 19 岁成人中食品补充剂每日最低摄入量 1×10^{11} UFC，发酵乳杆菌用于哺乳期妇女补充剂中每日最低摄入量 3×10^9 UFC 等；

(3) 允许在食品补充剂标签上使用的声明列表及其成分和标签要求。EPA 和 DHA 有助于心脏的正常功能，该声明仅限于每日摄入建议中至少添加 250mgEPA 和 DHA 的食品补充剂；

(4) 产品标签上必须载明以下警示语：发酵乳酸杆菌、罗伊氏乳杆菌、植物乳杆菌产品标签上必须注明“孕妇、婴儿、儿童、免疫功能低下或患有严重衰弱健康状况者不得食用本产品”。

时间：2026-06-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298>

美国拟实施鱼类和鱼类产品进口和安全处理流程

2026年6月10日，美国食药局（FDA）拟实施《鱼类和鱼类产品进口和安全处理流程》，评议期限为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30天。FDA要求水产品加工业强制性应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相关加工商和进口商应收集和记录相关信息。

HACCP记录应由水产品加工商编纂和维护，应在加工和包装时对监督点进行定期观测和记录（如加工时间、温度、酸度等），保证加工商可验证相关产品加工参数（关键值），并避免危害发生。HACCP记录应进行审核，审核应于生产批次结束时进行，或者于一天、一周结束时进行，保证控制值进行了维护、采取了纠偏措施，让HACCP体系按计划运作。对相关记录的审核让FDA可以确定相关产品加工是否符合HACCP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水产品进口商应采取切实的措施，维护相关记录，验证美国进口的鱼类和鱼类产品按HACCP加工、符合卫生要求。

时间：2026-06-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5296>

欧盟修订以蛋白质水解物制造的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法规

2026年6月9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6/743号法规，修订关于蛋白质水解物制造的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蛋白质相关要求的（EU）2016/127号法规，将于公报后第20日生效，具有完整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修订授权法规（EU）2016/127的附件I、附件II和附件III，新增一组允许用于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生产的特定蛋白质水解物，即F组蛋白质，并制定其相关要求；

(2) F组蛋白质水解物蛋白含量范围应为0.55g/100kJ(2.3g/100kcal)至0.67g/100kJ(2.8g/100kcal)；蛋白质来源为脱脂牛奶和乳清蛋白浓缩物的混合物，初始乳清与酪蛋白（w/w）比例为60:40；蛋白质加工工艺为原料水化并加热，热处理后，在pH6.9至7.6、温度50至55°C的条件下，使用金属蛋白酶进行水

解，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热处理（80 至 85°C，17 秒至 10 分钟，必要时随后进行最高 140°C、0.5 秒的热处理）使食品酶失活；必需条件必需氨基酸及左旋肉碱参照附件 III A 节，其中左旋肉碱含量至少为 0.3mg/100kJ（1.2mg/100kcal）。

时间：2026-06-09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743

预警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25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25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8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15	西班牙	桃罐头	2026.5257	未经授权使用添加剂 E 315 (异抗坏血酸)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15	保加利亚	抹茶粉	2026.5260	高效氯氟氰菊酯 (0.11 mg/kg)、唑虫酰胺 (0.21 mg/kg)、呋虫胺 (0.095 mg/kg)、最大残留限量 为 0.01 mg/kg; 噻虫嗪 (0.19 mg/kg)、最大残 留限量为 0.05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17	克罗地亚	红曲米提取物	2026.5347	砷 (0.504 mg/kg)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	拒绝入境通报

					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销毁	
2026-6-18	意大利	鱼糜	2026.5371	掺假或欺诈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19	波兰	食品补充剂	2026.5423	环氧乙烷 (37.2 m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6-19	德国	干蘑菇	2026.5230	检出蜡样芽孢杆菌	通知国未分销/--	后续信息通报
2026-6-19	荷兰	食品补充剂	2026.5439	环氧乙烷 (1.3 m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6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通知收件人	注意信息通报
2026-6-19	保加利亚	红茶和乌龙茶	2026.5450	呋虫胺 (0.11 mg/kg) 、啮虫酰胺 (0.073; 0.28 m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 2026-06-22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2026 年 6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6 年 6 月第三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8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6月16日	炸花生（花生酱味花生） (FRIED PEANUTS)	中国	检出黄曲霉毒素 24 µg/kg (B1:19.8 µg/kg、B2:3.7 µg/kg)	福岡	命令检查
2	6月16日	液体汤类：以其他食品为主要原料的（红酸汤底（RED SOUR SOUP BASE））	中国	检出指定外添加物 (甜蜜素 1.4 g/kg)	東京	自主检查
3	6月16日	其他化学合成的保健食品 (TeaCrine)	中国	使用指定外添加物 (二氯甲烷)	関西空港	行政检查
4	6月16日	溶菌酶	中国	酵素活性、确认试验及 pH 值 不合格	関西空港	自主检查
5	6月19日	生食用冷冻鲜鱼类：鲑鱼・鳟鱼（冷冻鳟鱼片）	中国	大肠菌群 阳性	小樽	自主检查
6	6月19日	无需加热即可食用的冷冻食品及其他水果制品（MS 冷冻草莓片）	中国	检出乙噁吩磺酸酯 0.02 ppm	東京二課	命令检查
7	6月19日	加热后食用冷冻食品（冷冻前未加热）：小松菜（小松菜切块 BQF（冷冻小松菜））	中国	大肠杆菌阳性	大阪	自主检查
8	6月19日	干草莓（冻干蒙特雷草莓）	中国	检出 乙噁吩磺酸酯	成田空港	命令检查

				0.10 ppm (换算为生鲜状态检出值)		
--	--	--	--	--------------------------	--	--

时间：2026-06-22 厚生劳动省

链接：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2026年6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2026年6月第三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8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6.15	京仁厅 (彌鄒忽)	碗	聚丙烯总浸出量超标	30°C 或以下 (但如果使用温度低于100°C 且渗出液为n-庚烷, 则为150°C 或以下)	9 (水), 116 (4%醋酸), 28 (正庚烷)	~
2026.06.15	京仁厅 (彌鄒忽)	红茶	茚虫威超标	0.01mg/kg 或以下	0.17mg/kg	2026-04-28 ~ 2031-04-27
2026.06.16	大邱厅	滚筒组件的备件	在聚酰胺标准中检测到一次芳香胺超标	0.01 mg/L 或以下	0.035 mg/L	~
2026.06.17	京仁厅 (平泽)	火锅盘/不锈钢盖/烤盘	镍超标	0.1mg/L 或以下	0.6mg/L (0.5%柠檬酸)	~

2026.06.17	京仁厅 (彌鄒忽)	干海藻	基因检测 (单次) 不合格	不得检出	检出	2026-05-22 ~ 2027-11-21
2026.06.17	京仁厅 (平泽)	腌辣椒	防腐剂不合格	不得检出[原料配 方标准: 0.009 g/kg 或更低 (对 氯酸)]	检出 0.038 g/kg	2026-05-22 ~ 2027-05-21
2026.06.18	京仁厅 (平泽)	开蛤器	1,3-丁二烯超标	1 以下 (仅限于丙 烯腈-丁二烯-苯乙 烯共聚物)	2	~
2026.06.19	京仁厅 (彌鄒忽)	东北酸菜	防腐剂不合格	不得检出	检出 0.216g/kg 丙酸	2026-05-26 ~ 2027-05-25

时间: 2026-06-22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